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2年5月5日第16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5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1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員工在校內、外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

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

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高雄市政府，並提性平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四) 前款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三、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十四、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